

# 攀枝花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

---

## 攀枝花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应急指挥部公告

(第6期)

为有效防止境外新冠肺炎病例输入，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安全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一、凡从境外疫情国家(地区)入攀人员抵攀后，应服从各县(区)应急指挥部安排，接受集中隔离医学观察14天，观察期从抵攀之日算起。

二、对拟近期从境外疫情国家(地区)入攀人员，在攀接待人员应及时向其转告本公告内容，并主动向社区(村)或单位报告其基本情况、入境时间、行程信息及联系方式等。

三、凡2020年3月5日—3月18日之间，已从境外疫情国家(地区)抵攀的人员，须主动如实向所在地社区(村)或单位报告登记，积极配合做好流行病学调查，接受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或严格居家隔离医学观察14天。

四、凡从境外无疫情国家(地区)入攀人员抵攀后，均须居家隔离医学观察14天，并接受所在地社区(村)或单位的管理。

---

五、凡境外国家（地区）抵攀人员须如实进行健康申报，对拒不配合调查或故意隐瞒病情、接触史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。

六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攀枝花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 
疫情应急指挥部（代章）

2020年3月18日